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调整前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 二、调整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鉴于近期公司已经完成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且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原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38,628,714.36 元。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人民币 535,552,283.92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3,555,228.3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95,777,984.58 元，资本公积 13,340,927,107.52 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1,674,954,379 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1,243,156.85 元，以股本溢价转增 669,981,75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344,936,130 股。本次拟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1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后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